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文件

宁建发〔2017〕32号

**关于调整部分市县 2017 年度
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

固原市、永宁县、平罗县、同心县、隆德县、中宁县人民政府，
宁东管委会：

受房屋征收补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因素影响，永宁县、
中宁县和宁东管委会申报的 2017 年部分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难
以开工，分别申请调减年度改造任务，其中永宁县调减 100 套、

中宁县调减 2794 套、宁东管委会调减 2606 套，共调减 5500 套。同时固原市、同心县、平罗县、隆德县抢抓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2017 年棚改项目开工进展快、效果好，申请调增年度棚改目标任务，其中固原市调增 2000 套、同心县调增 2000 套、平罗县调增 1000 套、隆德县调增 500 套，共计调增 5500 套。

任务调整后，固原市 2017 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为 12000 套，平罗县为 4801 套，同心县为 5000 套，隆德县为 700 套，中宁县为 3706 套，宁东为 1581 套，永宁县无城镇棚户区改造任务。请相关部门按照调整后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对应调整土地供应计划、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改造计划进行调减的市县，不再纳入年度自治区城镇棚户区改造激励政策支持范围。固原市、平罗县、同心县、隆德县等计划调增的市县，要按照调整后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任务，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自 6 月份起，各相关市县按调整后的计划完善项目台账，并做好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7年6月2日

报送：自治区刘可为副主席、政府办公厅范锐君副主任。

抄送：固原市、永宁县、平罗县、同心县、隆德县、中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宁东管委会规划建设土地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国开行宁夏分行、农发行宁夏分行，本厅厅领导，存档（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